

收文編號：1060001918

議案編號：10603090710058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6年3月15日印發

院總第 887 號 政府提案第 15700 號之 253

案由：財政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賦稅署與五區國稅局及所屬「一般行政」項下「獎金」預算十分之一，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財政部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6 日

發文字號：台財會字第 10609907310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主旨

主旨：關於大院審查通過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財政部主管部分新增通過決議第 5 項凍結本部賦稅署與五區國稅局及所屬「一般行政」項下「獎金」預算十分之一乙案，檢送書面報告 1 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 106 年 1 月 19 日大院第 9 屆第 2 會期第 1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通過中華民國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修正本）（第四冊）辦理。

正本：立法院

副本：財政部部長室、財政部秘書處（國會聯繫室）、財政部賦稅署、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財政部南區國稅局（均含附件）

## 新增通過決議第 5 項「一般行政」項下「獎金」預算凍結案報告

### 一、決議內容

大院審議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決議：「財政部賦稅署及臺北、高雄、北區、中區、南區等 5 區國稅局於 106 年度『一般行政—獎金』分別編列 3,200 萬元、2,362 萬 8 千元、1,579 萬 2 千元、2,583 萬 6 千元、2,211 萬 6 千元及 1,669 萬 2 千元等共計 1 億 3,606 萬 4 千元，其目的應係為獎勵對稅務工作有功之單位及人員。惟依 104 年審計部決算中可知，自 96 年 3 月前已移送且續予執行之案件中已註銷者有 8,228 件、金額達 390 億 4,123 萬餘元，其註銷件數與金額分占期初件數之 6 成與 5 成，可見催繳效果有限，國稅局除積極利用現行催繳方式外，另應積極運用並開發及清查可做為執行標的之資料供行政執行署參考運用，以免半數欠稅遭到註銷，故凍結 1/10，凍結部分待相關單位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具體催繳成效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 二、凍結項目辦理情形

(一)欠稅清理向為稅捐稽徵機關之重點工作，主要採行措施如下：

1. 即時辦理稅捐保全：依稅捐稽徵法第 24 條規定辦理相關稅捐保全措施，包括就納稅義務人財產為禁止處分，對有隱匿或移轉財產、逃避稅捐執行跡象者，聲請法院就納稅義務人財產實施假扣押；欠稅達規定限制出境金額，且符合限制欠稅人或欠稅營利事業負責人出境規範之限制出境條件者，限制欠稅人或欠稅營利事業負責人出境，以確保稅捐債權，並利行政執行機關後續強制執行。101 至 105 年本部各地區國稅局辦理稅捐保全案件徵起稅額新臺幣（下同）218.04 億餘元。
2. 強化與法務部合作追查機制：各稅捐稽徵機關與行政執行機關加強聯繫及合作，積極查調納稅義務人可供執行財產送相關行政執行機關運用，對顯有繳納能力而故意隱匿財產之納稅義務人，積極追查其動向，將相關資料及行蹤送行政執行機關參考，並配合行政執行機關向法院聲請拘提、管收納稅義務人。此外，本部與法務部共同訂定「強化稅捐稽徵機關與行政執行機關執行案件追查具體措施」，就滯欠稅款累計 1,000 萬元以上、軍公教（含公營事業）人員滯欠金額累計 100 萬元以上、社會關注及具指標性意義等重大欠稅執行案件，透過資料蒐集查證、適時召開會議及定期通報等方式密切合作。自 104 年 6 月 30 日至 105 年 12 月底徵起 102.87 億餘元。
3. 辦理公告重大欠稅案件：各稅捐稽徵機關每年 7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就重大欠稅案件辦理公告。99 至 105 年公告之重大欠稅案件，截至 105 年 12 月底徵起稅額 120.91 億餘元。
4. 積極承受無法拍定不動產：依「國稅稽徵機關承受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各分署無法拍定

### 立法院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5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不動產作業要點」，就納稅義務人持有不動產無法拍定並經評估具承受實益者，積極與行政執行機關合作辦理不動產承受作業，期藉雙方共同合作徵起稅捐。自 99 年 1 月 1 日至 105 年 12 月底共承受 888 件，徵起 27.84 億餘元。

(二)為加強清理 96 年 3 月 5 日前移送執行尚未執行終結案件，責成各稅捐稽徵機關訂定專案清理措施，並列管清理績效：

1. 為清理 96 年 3 月 5 日前移送執行尚未執行終結案件，本部以 104 年 7 月 23 日台財稅字第 10404607740 號函各稅捐稽徵機關應訂定專案清理措施，並以 105 年 5 月 13 日及 9 月 2 日台財稅字第 10504569110 號函及第 10504638820 號函持續督導各稅捐稽徵機關加強清理，主要措施如下：

(1)按納稅義務人別建立個案清理資料表，其內容就納稅義務人現況、欠稅情形、稅捐保全措施歷程、稅款之繳納情形及歷程、行政執行機關執行情形及歷程等詳實記載，並就清理欠稅辦理情形，依辦理日期逐一詳實記錄。

(2)逐案查察納稅義務人有無涉嫌隱匿或移轉財產、逃避稅捐執行情形，詳實記錄查察歷程，並提供相關資料供行政執行機關參考執行。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查有涉嫌隱匿或移轉財產、逃避稅捐執行者 51 件。

(3)逐案查察納稅義務人最新收入及財產狀況等資料，提供行政執行機關協助其核發禁止命令或向法院聲請拘提、管收。

(4)重新檢視納稅義務人尚有財產（無論是否曾經執行拍賣程序），惟目前未進行拍賣程序案件，評估是否具執行實益；如具執行實益者，洽請行政執行機關重啟拍賣程序。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洽請行政執行機關重啟拍賣 58 件。

2. 本部將上開案件追徵情形及績效，納入 104 及 105 年度稅捐稽徵機關稽徵業務考核項目「稅捐稽徵作業績效類—徵收作業」考核細項，為掌握專案清理措施之執行進度及成果，並責成各稅捐稽徵機關訂定預定清理進度，定期回報本部實際清理進度及績效。自 104 年 7 月 1 日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徵起 13.27 億餘元。

### 三、預算凍結影響

鑑於稅捐稽徵工作具重要性、專業性且事繁責重，稅務人員肩負政府籌措施政財源之重責大任，再加上經濟發展、社會環境變遷及交易型態日新月異，稅捐稽徵工作之專業性與繁重度與日俱增。稅務獎勵金制度自 79 年實施以來，對吸引優秀稅務人才、激勵士氣及提升賦稅業務效能極具正面意義及作用，本部賦稅署與各地區國稅局及所屬 106 年度「一般行政—獎金」預算，如依決議凍結十分之一，恐將打擊稅務同仁士氣，不利吸引優秀人才與稅務工作推展及稅收目標達成，甚而導致財政困難及影響政府整體施政。

立法院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5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四、結語

本項預算係為有效激勵稅務人員工作士氣，提升賦稅業務效能，敬請同意動支，以利賦稅業務順利推動。